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 話 TEL.: (852) 2810 2054
圖文傳真 FAX.: (852)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3705 141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0 室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
(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
周浩鼎議員

周議員：

**有關蔣麗芸議員對《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
(修訂)規則》的意見**

我們經立法會秘書處得悉蔣麗芸議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致函閣下，述明她對於檢討及調整適用於法團及個人專業投資者的資產門檻的要求。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我們現謹就蔣議員的要求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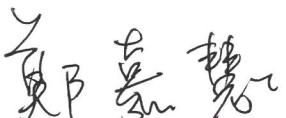
證監會一直密切留意專業投資者制度的運作，並不時檢視制度下不同的範疇，包括能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相關資產額。我們察悉委員認為應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下適用的資產額，以便水平能跟上市場變化，維持對投資者的保障。任何對現有制度的改變均會對投資者及行業運作有相當的影響，必須在經過全面考慮及適當諮詢才能作出。

我們今次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旨在標準化證監會過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34 條就個別中介人批出的修改, 把這些修改納入《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 (“《專業投資者規則》”), 而之前進行的公眾諮詢只針對把此等修改標準化的建議。由於《修訂規則》可確保應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一致性, 為市場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 我們認為應早日予以實施。

資產額是專業投資者制度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 為界定某人或某法團是否能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提供一個簡單易明的方法¹。投資者及中介人非常熟悉其運作。因此, 若要研究改動水平, 必須經過充分檢視, 在過程中我們必須小心研究實施及過渡(如適用)的細節, 以及經過諮詢後, 才有基礎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這亦可避免市場因任何倉卒的變動而引起混亂, 反而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

我們明白委員對專業投資者制度, 特別是資產額水平的關注, 我們會與證監會積極研究就水平進行檢討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鄭嘉慧  代行)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辦人：梁鳳儀女士及楊國樑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¹ 即使能達到專業投資者資產額水平的要求, 中介人仍須為每個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者)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 並就合適性規定、投資目標及可承擔的風險等作評估。